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黄晖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东莞园区(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8名,其中,现场出席3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5名(邱武先生、王天生先生、王永先生、马传刚先生、刘碧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黄晖先生因被惠州市监察委员会实施留置,无法正常履职。会议由代行董事长曾子路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除总经理黄晖先生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保证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1,000万元的担保(包括现已实际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有效担保、对子公司新增担保的金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7,000万元,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为34,000万元。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动失效。

上述申请银行贷款的担保所涉及具体贷款银行及对应的贷款额度、贷款品种、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及子公司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办理上述公司贷款协议项下的相关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有效防范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中面临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在保证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开展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额度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内有效,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签订(或逐笔签订)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同步审议通过了管理层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出具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和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55,550,665元变更为155,551,272元,公司总股本由155,550,665股变更为155,551,272股。另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事项最终均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将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将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23年11月14日下午15:00在公司东莞园区(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东莞市常平镇东部工业园常平园区第二小区工业干道36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8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东莞园区(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其中,现场出席2名,通讯方式出席1名(胡钪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钪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罗炯波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保证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1,000万元的担保(包括现已实际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有效担保、对子公司新增担保的金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7,000万元,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为34,000万元。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动失效。

上述申请银行贷款的担保所涉及具体贷款银行及对应的贷款额度、贷款品种、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及子公司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3、审议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具有必要性。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步审议通过了管理层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出具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和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审议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55,550,665元变更为155,551,272元,公司总股本由155,550,665股变更为155,551,272股。另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黄晖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瀛通通讯")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保证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1,000万元的担保(包括现已实际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有效担保、对子公司新增担保的金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7,000万元,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为34,000万元。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动失效。

上述申请银行贷款的担保所涉及具体贷款银行及对应的贷款额度、贷款品种、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及子公司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办理上述公司贷款协议项下的相关业务。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瀛通通讯	东莞开来	100%	67.05%	20,000	20,000	21.80%	否
东莞瀛通	东莞开来	100%	67.05%	17,000	17,000	18.53%	否
惠州联韵	东莞开来	100%	67.05%	17,000	17,000	18.53%	否
瀛通通讯	浦北瀛通	100%	26.79%	3,000	4,000	4.36%	否
瀛通通讯	湖北瀛通	100%	63.88%	0	3,000	3.27%	否
合计				57,000	61,000	66.48%	否

注:(1)东莞开来指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东莞瀛通指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惠州联韵指全资子公司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浦北瀛通指全资子公司浦北瀛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湖北瀛通指全资子公司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

(2)上述担保存在复合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东莞瀛通和惠州联韵同时对东莞开来申请的17,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3,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07%。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额度有效期内签订担保协议的,按照担保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担保义务并对外进行披露。在额度有效期内未签订担保协议的,担保额度到期失效。

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上述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不需要单独进行审批。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5年03月22日

2、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平白沙路6号2栋

3、法定代表人:左贵明

4、注册资本:16,118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耳机及线材、电脑周边设备连接终端、影视及音频设备、线圈、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精密电子产品模具、精密注塑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家电产品及配件、智能穿戴产品、电子消费品;市场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东莞开来100%股份,东莞开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情况: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42,311.89	26,676.18	0	15,635.71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50,887.03	34,120.71	0	16,766.33

经营情况: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2年(经审计)	29,647.42	-1,407.88	-847.70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15,168.88	-1,445.96	-1,441.39

8、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7.05%,截至目前,公司为东莞开来提供担保的金额为20,000万元。

(二)浦北瀛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6日

2、注册地点:浦北县县城浦东大道西北向

3、法定代表人:孙建

4、注册资本:12,18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电子产品、电子设备、通信器材、模具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浦北瀛通100%股份,浦北瀛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情况: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17,436.86	4,316.41	0	13,120.45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7,534.32	4,696.67	0	12,837.65

经营情况: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2年(经审计)	6,108.99	264.28	223.72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3,863.90	255.53	217.20

8、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6.79%,截至目前,公司为浦北瀛通提供担保的金额为3,000万元。

(三)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12月6日

2、注册地点:通城县铁柱工业区

3、法定代表人:黄粱

4、注册资本:2,420.643003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声学、光学、无线通信产品、线圈、无线充、精密电子产品、精密五金件、塑胶件、高速传输线、连接线、连接器及手机、电脑周边设备,通讯传导线材、耳机线材、微细通讯线材、各类超微细铜线、铜合金及特种铜导体、智能耳机、智能音箱、智能家居设备、电子产品、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智能化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物联网智能设备与以上产品相关的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及以上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声学、光学、无线通信产品的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北瀛通100%股份,湖北瀛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情况: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1,796.40	12,815.97	0	8,980.43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9,395.31	12,390.09	0	7,005.22

经营情况: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2年(经审计)	9,686.24	-643.84	-449.16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9,911.82	28.01	24.79

8、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3.88%,截至目前,公司为湖北瀛通提供担保的金额为0万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贷款额度、贷款品种、实际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及子公司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宜有利于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东莞开来、浦北瀛通和湖北瀛通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东莞开来、浦北瀛通和湖北瀛通均未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为71,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3,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07%。

本次担保额度事项若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将调整为61,000万元,其中,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7,000万元,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为34,00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黄晖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为有效防范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及其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中面临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在保证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衍生品交易类型包括:远期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及以上业务的组合。

2、交易金额:预计动用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有效防范公司及其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中面临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在保证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

2、交易金额: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日常经营业务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0,0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外币币种。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及以上业务的组合。

结合日常业务及投融资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的产品主要为外汇套期保值产品,该类产品风险等级较低。

4、投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一定比例的银行授信额度或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6、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签订(或逐笔签订)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与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下的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性商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他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控措施

1、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类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及其子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对相应业务的操作原则、人员配备、审批权限、业务流程、信息隔离、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相关业务时参照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执行)。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可行性分析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管理层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出具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能够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规避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金额和期限与公司进出口项下的收付汇相匹配,且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控制交易风险,因此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可行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一定比例的银行授信额度或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具有必要性。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8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实施。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登记请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1月9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

来信请寄: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陈辉燕收,联系电话:0755-29918075,邮编:5181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伍春霞女士 陈辉燕女士

电 话:0755-29918075

电子邮箱:invest@clickele.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一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2;投票简称:"可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3年11月14日召开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打印或复印本委托书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7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9,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2,878,413股减少为492,809,413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92,878,413元减少为492,809,413元。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20年10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24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020年10月2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0年10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20年1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6,941,227股减少为476,901,227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76,941,227元减少为476,901,227元。2021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6,901,227股减少为476,831,227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76,901,227元减少为476,831,227元。2021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6,831,227股减少为476,723,227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76,831,227元减少为476,723,227元。2022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1,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0,369,413股减少为490,318,413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90,369,413元减少为490,318,413元。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二、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彭敏、朱健、胡林峰、欧占宏、张文林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前述离职人员已不符合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9,0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 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需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激励计划(草案)》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2021年5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76,941,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1,541,184.05元。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61元/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76,831,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3,841,561.35元。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56元/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总股本490,369,4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9,229,553.04元。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6.48元/股。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待上述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减少	数量	比例
有条件限售股份	4,976,350	1.01%	69,000	4,907,350	1.00%
无条件限售股份	487,902,063	98.99%	-	487,902,063	99.00%
股份总数	492,878,413	100.00%	69,000	492,809,413	100.00%

注:因公司于2023年8月实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于2023年9月27日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0,318,413股增加至492,878,413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律师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由于彭敏、朱健、胡林峰、欧占宏、张文林5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其已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

(二)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鉴于彭敏、朱健、胡林峰、欧占宏、张文林5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9,000股。

(三)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8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鉴于彭敏、朱健、胡林峰、欧占宏、张文林5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9,000股。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7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8日以邮件通知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愈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鉴于彭敏、朱健、胡林峰、欧占宏、张文林5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9,000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登载于2023年10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7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8日以短信、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陈为先生、阎磊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彭敏、朱健、胡林峰、欧占宏、张文林5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69,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2,878,413股减少为492,809,413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92,878,413元减少为492,809,413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登载于2023年10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由于公司在2023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部分被激励人员离职导致公司股份及注册资本变动,公司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0月)》及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于2023年10月2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